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45號

原告 東昌機械工作所即李振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3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9,0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怡惠